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环罚〔2025〕CL012号

当事人名称：昌乐海洲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海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698051458T

地址：昌乐县朱刘街道朱刘西村东北

2025年7月24日，我局接部转办交办问题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使用FID(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对你单位DA003危废库排气筒外排废气进行现场检测。通过FID检测发现，DA003危废库排气筒处外排废气VOCs浓度为 $240\text{mg}/\text{m}^3$ 。针对此情况，我局委托山东正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DA003危废库排气筒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进行了现场取样检测。同日，我局收到山东正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HJ07188）显示，你单位DA003危废库排气筒的VOCs（非甲烷总烃）3个样品的平均浓度为 $367\text{mg}/\text{m}^3$ 。你单位排污许可证中DA003危废库排气筒的挥发性有机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是 $60\text{mg}/\text{m}^3$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7月24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昌乐海洲化工有限公司DA003危废库排气筒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7月24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昌乐海洲化工有限公司 DA003 危废库排气筒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5年7月24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昌乐海洲化工有限公司 DA003 危废库排气筒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7月24日；提供单位：昌乐海洲化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被处罚主体适格。

5、证据名称：武海舟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7月24日；提供单位：昌乐海洲化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武海舟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魏民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7月24日；提供单位：昌乐海洲化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魏民的身份证明。

7、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取时间：2025年7月24日；提供单位：昌乐海洲化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武海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8、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2025年7月24日；提供单位：昌乐海洲化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授权魏民代表单位办理相关生态环境工作事宜。

9、证据名称：环评批复意见、验收批复复印件；提取

时间：2025年7月24日；提供单位：昌乐海洲化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昌乐海洲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化工项目，已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

10、证据名称：排污许可证相关材料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7月24日；提供单位：昌乐海洲化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昌乐海洲化工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DA003危废库排气筒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60\text{mg}/\text{m}^3$ 。

11、证据名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HJ07188)；收到时间：2025年7月24日；提供单位：山东正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昌乐海洲化工有限公司DA003危废库排气筒中的VOCs（非甲烷总烃）3个样品的平均浓度为 $367\text{mg}/\text{m}^3$ 。

12、证据名称：企业违法次数证明材料；制作时间：2025年7月24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企业违法次数。

13、证据名称：企业规模证明材料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7月24日；提供单位：昌乐海洲化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14、证据名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及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制作时间：2025年7月25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昌乐海洲化工有限公司已更换活性炭，通过FID检测，DA003危废库排气筒处外排废气VOCs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环责改〔2025〕CL01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我局于2025年8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潍环罚告〔2025〕CL012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排污许可管理类第2项（裁量因素：排污超标或超总量状况裁量等级5；超标或超排放量因子数目裁量等级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裁量等级5）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修正因素：改正态度裁量等级-2；补救措施无法判定，故不裁量；配合调查情况裁量等级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裁量等级-2；

违法次数裁量等级-2)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之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3楼349房间领取）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7日

